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光耀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3512号原告刘倩与被告杨光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城关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